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」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法務局寄送本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29 日北

市社婦幼字第 10649335300 號函、訴願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、本市中低收入戶卡及臺北○○醫院（○○院區）診斷證明書影本等資料，惟並未表明其係對前開本府社會局函文提起訴願，或係提出陳情、申復，且未簽名或蓋章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37172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

20

日內釋明是否提起訴願；如欲提起訴願，請補具訴願書，述明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該函經依訴願人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（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郵寄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寄存送達於本市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

送

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37172110 號函自 107 年 3 月 3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

前

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